

证券代码：838907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13日，书面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5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杜恩典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报告予以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2）及《利仁科技：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汇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第 332035 号）所反映的盈利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259,051.04 元。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6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32,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票据池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资金的情况下, 充分利用承兑汇票票据期限差,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 将持有超过 15 天的承兑汇票交入浙商银行票据池, 授权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现将该等交易事项提请公司监事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为：

公司租赁关联方仁润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的房产，交易金额预计 58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利仁科技：关于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无关联，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